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药品专利获得期限补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涉及药品专利基本情况

专利号：ZL200710111162.2

专利名称：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

专利申请日：2007 年 6 月 15 日

专利权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药品：注射用泰它西普

二、 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主要内容

按照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决定给予该专利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天数 1827 天，原专利权期满终止日 2027 年 6 月 15 日，现专利权期满终止日 2032 年 6 月 15 日。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其保护范围限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新药，且限于该新药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取得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专利保护期延长至 2032 年，为公司核心产品提供额外 5 年的市场保护，将显著提升公司药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占销售窗口期，有利于中长期业绩增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